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蘇楊扣女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12.3.14 日 111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蘇文寬先生為提供弱勢學生經濟扶助，提供清寒、努力向學之學生，特以母親之名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管理學院蘇文寬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預算提撥編列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（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 - (一)本院在學大學部學生。
 - (二)家境清寒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家庭年所得未逾七十萬元者（其計算方式比照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規定）。
 - (三)前學期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 - (四)未領有其他清寒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1.上學期：自開學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。
2.下學期：自開學日起至 3 月 8 日止。
- 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應計列人口之最近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 - (三)前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- (四)其他相關佐證文件。
- 七、審核方式：

同學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，由本院召開審核會議，於當年度預定名額內，依照學生家庭經濟狀況進行審核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- 八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核發數額：每學期 5 名，上下學期共 10 名，每名 1 萬元。
 - (二)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之事實確立時，請領資格立即失效。
- 九、本要點依本校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擬訂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捐助人同意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捐助人同意提本院主管會議修訂增補之。